

### 3.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泰州市区（海陵区、高港区、姜堰区）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评估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区（海陵区、高港区、姜堰区）第二轮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评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1人，营业收入为36178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765.9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23日

注：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。

（2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